厦门市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6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第23届厦门国际石材展期间专利侵权纠纷案

一、案情简介

请求人厦门品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于2023年2月24日获得名称为“四立柱四导轮顶升式石材大板多线切割机”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2210406677.X。2023年6月5日第23届中国厦门国际石材展展会期间，请求人向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投诉江苏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展销的石材大板多线切割机涉嫌侵权，请求责令被投诉人停止在本届展会中专利侵权行为。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并立案，当日向被请求人送达了答辩通知书，要求于24小时内完成答辩。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人参与此案处理，于6月6日根据被请求人的答辩情况，经维权专家现场比对，参展项目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被投诉人的抗辩不成立。

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厦门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条例》、《厦门市展会专利侵权纠纷投诉处理指南》之规定，由中国厦门国际石材展览会组委会成立的知识产权工作站作出被投诉参展项目停止本届展会展示的处理意见，并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双方认同展会期间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置结果，并积极配合采取相关措施。因参展设备过于庞大，现场予以遮盖以示停止展出。工作人员同时也告知双方展会后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寻求行政裁决或司法诉讼的途径。展会结束后，厦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转化为展会专利行政保护案件并录入行政执法信息报送系统。

二、典型意义

展会期间专利侵权多发，给权利人带来的危害也极大，同时因为其展示时间短，一般行政裁决或者司法诉讼程序很难解决参展期间侵权纠纷。厦门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利用特区立法权、明确展会主办方/承办方的知识产权保护责任与义务，在展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由组委会派出人员、市场监管局派出行政执法人员以及相应的维权援助专家组成）。要求参展期间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被投诉方24小时内快速答辩、工作站维权专家快速作出侵权判定意见，依据保护协议组委会要求被投诉参展商按照工作站作出的侵权判定意见进行处置。该处理方式的意义为：一是解决了时间短与正常维权慢的难点，探索出展会快速维权的工作模式，实现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快速维权；二是工作人员以专业化侵权比对出具判定意见，据此展会主办方/承办方以履行合同协议的方式，实施快速保护行动；三是增强了展会主办方/承办方知识产权保护职责意识。